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肖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曹振彪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，提名肖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满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肖超，男，1977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，就职于广州金鹏电子集团任职系统工程师；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就职于广州证券研究所任职分析师；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就职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历任投资总监；2018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投资总监。

经核查，肖超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

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曹振彪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1月2日